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

王琬斐

被告 連國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945元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3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3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23日向伊申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之遲延利息，若未繳清金額在1,000元以上，則加計1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並約定如

01 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
02 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未償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
04 卡申請書、被告帳戶明細查詢結果、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板簡
05 卷第11頁至第35頁，本院卷第8頁至第14頁），自堪信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